

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办法

（2026 年 8 月修订）

为规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国纺联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财务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。根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以及有关法规政策规定，结合中国纺联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属于中国纺联的组成部分，其收支全部纳入中国纺联财务统一核算管理，不得计入其他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账户。中国纺联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范围包含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第二条 中国纺联财务部负责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管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应在中国纺联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授权范围包括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、对外交往、开展服务及研讨活动等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发展的会员属于中国纺联的会员，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、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，会费收入属于中国纺联所有；代表机构不得发展会员、取得收入；

分支机构根据中国纺联授权接受捐赠，不得擅自签订捐赠协议，不得擅自改变受赠财产的用途，不得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受赠财产。

第五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。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后，可开立名称为“中国纺联”后加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称的专用存款账户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所使用的票据统一由中国纺联财务部开具。

第七条 独立核算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需单独设置会计账簿，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中国纺联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开展财务核算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，按月向中国纺联报送财务报表，定期报告财务收支情况。中国纺联财务部每年不定期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开展对外投资、提供抵押、担保等业务，代表机构不得以其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。

第九条 为规范独立核算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资金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独立核算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应在每年2月底前按要求报送本年度财务预算。财务部根据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年度预算批复，按季度拨付资金，预算批复前，按上年度月均资金支出情况先行预拨。

第十条 非独立核算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按照中

国纺联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联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上海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